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3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上述時間表內列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由本公司公佈。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

朱宇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蓓琳女士

滿圓先生

馬健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01-05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0.0003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06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0.0003港元之股份，其中15,215,731,32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60,786,566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介乎0.0236港元至0.1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82,420,000股新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b) 遵守百慕達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在聯交所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獲受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以竭誠基準提供有關按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場價格計算之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於上述期間營業時間內可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李維傑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電話號碼為(852) 38991600。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該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相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價將提升其公司形象，並提高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吸引力，從而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任何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走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使每股合併股份的0.2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重將隨之而降低。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計劃亦無意（初步或實質）或預見將於未來12個月實行任何(a)股本集資活動或(b)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公司行動或安排。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corptech.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 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003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06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少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會上代表委任表格上指定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之後進行投票的情況下，則不得少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24小時，並且在默認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不得視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對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的股份持有人一樣，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以受委任人士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優先權須由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